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厄瓜多尔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38 次和第 39 次会议(见 E/C.12/2019/SR.38 和 E/C.12/2019/SR.39)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ECU/4),并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6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作了书面答复(E/C.12/ECU/Q/4/Add.1)。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厄瓜多尔宪法法院决定承认平等的民事婚姻权利。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 2018 年的人类发展指数很高,并且在 2018 年之前的 10 年中,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公共支出逐步增加。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紧缩措施

5. 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的宏观经济失衡现象,特别是财政赤字和债务水平。然而,委员会关切《2018-2021 年繁荣计划》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期贷款机制下的紧缩措施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第二条第一款)。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已经采取和正在考虑的经济措施,确保透明度和对话,以保障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通过。



(a) 事先评估应对经济衰退的任何措施可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影响，以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对弱势群体产生过度的影响；

(b) 在 2018 年的基础上，不减少卫生和教育领域的社会支出；

(c) 保持与对处境最不利群体的社会投资有关的预算项目，并促进有效和可持续地实施公共政策；

(d) 铭记倒退措施只有在必要和相称时，即采取任何其他政策或不采取行动都将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更有害时，才不违背《公约》；应就这些措施与受影响人口进行协商，应独立审查这些措施；只应在必要时才保留这些措施；不应导致歧视，应当减少危机时期可能加剧的不平等现象，以确保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权利不至于受到过度影响；不应影响《公约》所保护权利的最核心内容(2012 年 5 月 16 日就经济和金融危机背景下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致缔约国的公开信)。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其 2016 年关于公共债务、紧缩措施与《公约》的声明(E/C.12/2016/1)。

紧缩措施、社会抗议和紧急状态

7. 委员会对 2019 年 10 月 3 日针对反对采取紧缩措施的抗议而宣布的紧急状态的实施方式感到关切，尤其是因为这可能导致结社自由的中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反对紧缩措施的社会抗议活动中出现暴力情况，有些情况涉及破坏行为，而且有时对示威者和人权维护者过度使用武力，包括由军事人员实施这样的武力(第二条第一款)。

8.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必须确保就紧缩措施与受影响人口进行协商，并对这些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障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政策方面的结社与和平示威权利；

(b) 确保紧急状态的宣布及其实施符合相称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国际人权标准确立的其他原则；

(c) 鼓励关于紧缩措施的协商进程，特别是与可能特别受此类措施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协商。

《公约》权利的可诉性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宪法条款确保《公约》权利可予以充分审理，并确立了“以人为本”的原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关于最高法院，特别是宪法法院援引《公约》权利的案件的资料。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受《公约》保护的所有权利的适用性，例如，组织关于《公约》权利内容的培训课程，包括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及其可诉性，特别是为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以及国民议会成员和负责执行《公约》的其他行为者提供培训，并在权利持有人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一个机制，对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中所载具体和一般性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国内法庭援引《公约》权利的情况。

气候变化和域外义务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首次国家自主贡献中包含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繁荣计划》宣布的采掘活动增加，违背了缔约国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做出的承诺，将加剧全球变暖并对世界人口和子孙后代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消极影响(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条第一款)。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在《巴黎协定》下的承诺，重新考虑增加石油开发和大规模采矿的计划。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推广替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制定有时限的国家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 2018 年 10 月 8 日关于气候变化和《公约》的声明。

人权维护者

13. 委员会对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安全条件感到关切，特别是在维护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以及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方面(第二条第一款)。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并通过一项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维护者的全面政策，其中包括措施旨在保护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蒙特比奥人，并防止侵犯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采掘活动背景下。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 2017 年 3 月 29 日关于人权维护者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E/C.12/2016/2)。

采矿和土著人民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授予在土著领土上采矿的特许权有所增加，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得不到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亚苏尼国家公园保护区内缓冲地带采掘活动的规则放宽，亚苏尼国家公园保护区是自愿与世隔绝的 Tagaeri 和 Taromenane 土著人民的家园(第一条第二款)。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在他们传统上占有和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在米拉多、圣卡洛斯 - 帕那萨、里奥布兰科采矿项目以及第 79 号和 83 号区块中；

(b) 确保就建立和管理保护区以及与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有关的其他保护措施与他们进行充分协商，并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c) 采取措施，确保 Tagaeri 和 Taromenane 人民领土的完整；

(d) 防止在亚苏尼国家公园保护区及其缓冲地带内进行开采油气的活动。

被协商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17. 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就可能影响他们的决定事先被协商的权利普遍得不到尊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12 年 8 月第 1247 号行政令仍然有效，不承认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第一条第一和第二款)。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更新法规，与土著人民协商制定享有被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所必需的法律、行政和公共政策框架；

(b) 保证事先与非洲人后裔进行协商；

(c) 毫不拖延地执行苏昆比奥斯省法院(第 21333201800266 号判决)和帕斯塔萨省法院(第 16171201900001 号判决)的判决；

(d) 与土著人民协商并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建立一个机制，就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见 A/HRC/42/37/Add.1)。

北部边境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北部边境的人们生活贫困，暴力事件频发，对非洲裔社区、农村人口、土著人民，甚至在更大程度上对 La Merced de Buenos Aires 区的人口产生了过度的影响(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条第一款)。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机构在北部边境省份的存在，特别是加强公共服务以确保人民福祉和安全并确保人们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

财政政策和不平等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平等程度仍然很高；税收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低于发展水平相似的国家；一半以上的税收来自间接税(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用累进税政策，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减少不平等，确保更好地享有《公约》权利。

腐败

23. 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腐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如《2019-2023 年国家公共廉政和反腐败计划》。委员会注意到旨在打击腐败和提高透明度的立法改革举措。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数据说明厄瓜多尔的腐败规模及其对行使《公约》权利的影响。委员会还特别关切以敲诈和性虐待作为腐败形式的做法(第二条第一款)。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合理时限内评估腐败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澄清负责反腐败工作的机构的职责和协调机制，并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建议。最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敲诈和性交易的做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不歧视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部一般法确立一份禁止歧视理由的全面清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社会支出分类制度在衡量平等方面效率低下。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对一些人口群体，特别是妇女、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蒙特比奥人、农村人口、移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等事实上的系统性歧视和各种形式暴力(第二条第二款)。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通过一项一般性不歧视法，反映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记录缔约国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并报告

所采取措施的影响。最后，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厄瓜多尔宪法法院关于平等民事婚姻权利的决定。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8 年)。

移民

2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接纳大量移民，但感到关切的是，行政要求具有排斥效应，特别是要求申请人必须持有护照才能获得人道主义签证，这对弱势移民的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在享受《公约》所载权利方面面临障碍。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针对移民的仇外心理的表现和暴力攻击(第二条第二款)。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简化程序，便利移民正规化，并放宽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的护照要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移民(包括非正规移民)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失业

29.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为减少特定部门的失业而采取的平权行动措施，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 2014 年以来失业率一直没有下降，失业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自 2014 年以来性别差距一直在缩小，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18 年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总体参与率远远低于男子。在过去十年中，全国贫困率下降，最低工资大幅提高(第三条)(第三、第六和第七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失业，同时保护现有的就业机会，特别关注妇女、青年人、土著人、非洲人后裔、蒙图比奥人和移民；
- (b) 继续评估结构调整措施对就业的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就业的影响；
- (c) 加强立法规定和公共政策，划拨专项预算，用于实现劳动力中男女权利平等；
- (d) 通过透明和有效的指数化和调整制度，保持最低工资逐步提高的趋势。

强迫或强制劳动

31. 委员会对古川公司案中的强迫劳动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该案件主要涉及非洲人后裔。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充分赔偿的适当措施(第六和第七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充分赔偿措施，包括心理社会援助，并采取措施惩罚责任人。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保证这种情况不再发生，并保障非洲人后裔有工作机会。

结社自由

3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数据说明享有工会自由的情况，以及关于行使工会权利的人受到恐吓和迫害的指称(第八条)。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因参与工会活动而歧视和解雇的报复行为，建立一个系统以收集关于工会冲突和保障的数据，并确保选举工会代表进入全国劳工和工资理事会。

非正规经济部门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部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都在增长。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资料说明打击童工措施的有效性，而且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老年人比例很大(第七和第八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逐步减少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者人数，帮助他们进入正规部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打击童工措施的有效性，并采取措施，通过创造正规就业的公共和私人投资项目，促进更多人参与正规部门。

社会保障

37.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考虑到投保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制度能否保持可持续性；最弱势群体在有效获得机会方面存在严重差距；以及未能执行委员会在 Trujillo Calero 诉厄瓜多尔案中的建议(第九条)。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执行委员会在关于 Trujillo Calero 诉厄瓜多尔案的意见中提出的一般性建议(见 E/C.12/63/D/10/2015)；

(b) 实施社会保障计划，以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特别是针对目前未覆盖的群体；

(c) 采取措施包含非缴费式支柱；

(d) 加强个体户的社会保障制度；

(e) 提高对专门从事无偿家务工作的人员的覆盖面和服务；

(f) 促进关于移民工人对社会保障体系缴费的正面认知；

(g) 通过相关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以确保所有投保人有权要求、寻求和获取关于自己享有社会保障权的信息，包括关于退休金或未来退休金的信息；

保护家庭和儿童

39.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 2018 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组织法》，但它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大量杀害妇女的案件深感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最后，委员会对因母亲被杀害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状况表示关切(第十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有效执行《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组织法》并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本模式的数据；

(b) 加强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体系，包括划拨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并实施预防措施；

(c) 加强收容所、护理中心和诊所方案，为此类暴力受害者提供初步护理和支助，包括划拨必要的财政资源；

(d) 确保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观察站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单一登记处；

(e) 落实措施，向照顾因母亲被杀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的亲属提供心理社会支持，扩大因母亲被杀而成为孤儿的儿童和青少年现金转移计划的覆盖面。

贫困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贫困和极端贫困程度有所降低，但感到关切的是，城乡之间的差距持续存在，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蒙图比奥人的比例很大(第十一条)。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包括采取人权发展观以及具体政策和措施，特别是改善农村人口、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蒙图比奥人的状况。

营养不良和获得土地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无法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以及采掘活动扩张的背景下，农村和土著地区缺乏获得土地的机会，而且人们被迫出售土地。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营养不良率表示关切，这一问题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了过度影响。最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农民和蒙图比奥人在获得种子方面面临障碍(第十一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防止为获得和使用土地而对农民和土著人民进行强迫驱逐和施加暴力，并惩罚责任人；

(b) 采取措施，确保土地的重新分配有利于最弱势群体；

(c) 确保承认和保护不同形式的土地保有制，包括集体所有制和/或习惯所有制，如科利梅斯蒙特比奥人自治协会(Asociación de Montubios Autónomos de Colimes)的情况；

(d) 确认营养不良状况是国家优先事项，采取全面政策解决营养不良问题，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e) 确保在全国实施母婴友好型卫生设施政策；

(f) 确保充足的预算拨款，以保证普及免疫覆盖，并向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营养和矿物质，特别是在学校；

(g) 采取措施保护农民和土著人民对本地种子和农人种子的知识产权，包括他们保存、使用、交换和出售种子的权利。

获得卫生服务方面的差距

45. 委员会注意到对卫生系统的大量投资。但是，委员会对不同社会经济群体在获得卫生服务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全国人力资源分配不均表示关切(第十二条)。

4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维持获得卫生服务的水平，并纠正影响最弱势群体的失衡问题。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卫生法典》草案符合《公约》规定的权利。

毒品政策和被剥夺自由者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解决滥用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上继续采取以惩罚性为主的做法，这尤其影响到妇女，导致被剥夺自由的人数过度增加，监狱人满为患且条件恶劣。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滥用精神活性物质的预防和减少伤害政策薄弱(第十二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与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有关的预防和减少危害政策；
- (b) 对轻微的毒品犯罪使用监禁的替代方法；
- (c) 尽一切努力消除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 (d) 确保监狱中享有《公约》权利的情况受到民间社会组织的监督。

心理健康

49. 委员会对儿童和青少年自杀(这是该群体主要的死亡原因)以及土著人民的高自杀率表示关切(第十二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提高心理健康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
- (b) 加强医院心理健康专门服务；
- (c) 以适当的预算有效实施跨部门自杀预防计划，对风险最高的群体采取特别措施；
- (d) 加强紧急情况下和人员流动情况下的心理保健措施。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5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童婚、未成年人怀孕、对避孕的负面偏见以及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即使在怀孕是强奸所致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第十二条)。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有效的协调和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有效执行《2018-2025 年预防女童和少女怀孕的部门间政策》；
- (b) 采取全面战略，提高社会和儿童的认识，让他们了解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以及童婚会带来负面影响和风险，如早孕、性别暴力和贫困等；
- (c) 推行投资于避孕药具的政策，并采取行动消除偏见，特别是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偏见；
- (d) 确保怀孕少女可以继续学习；

(e) 继续加强措施应对少女怀孕问题，促进所有人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适合青年人的咨询服务和医疗保健；

(f)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终止妊娠条例符合妇女的完整性和自主权，特别是将强奸案件中的堕胎合法化；

(g) 向所有教育机构的所有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公众提供适龄、科学准确和循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

(h) 铭记委员会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采矿与环境

53. 委员会注意到《采矿法》，并严重关切大规模采矿和其他采掘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关于确保饮水权的措施，特别是在北部边境喷洒和开采活动背景下的饮水权(第十一和第十二条)。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帮助受环境退化影响最严重的社区，如埃斯梅拉达斯省的农村地区、非洲裔和土著社区，以保障他们享有《公约》权利。

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

55. 委员会注意到，得益于投资的逐步增加和多年教育政策，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都得以改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前教育覆盖面增长停滞不前，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差距持续存在，低收入群体、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蒙图比奥人的辍学率较高(第十四条)。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增加对教育的社会支出，以确保全民平等接受优质的早期、初等和中等教育；

(b) 确保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人权教育，并涵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 加强防止学生辍学的政策，包括教育补助金方案以及学生在线监控和服务系统等；

(d) 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未完成学业者可以接受教育，特别是确保识字。

移民和土著人民的教育

57. 委员会对移民进入教育系统的机会表示关切，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接受双语跨文化教育方面仍然存在障碍，例如缺乏所有土著语言的服务以及缺乏资源(第十三和第十四条)。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加强全纳教育政策；

(b) 保障移民、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和青少年接受教育、能够留在学校并完成学校课程；

(c) 在所有土著社区加强和实施适应其语言和文化的双语跨文化教育政策。

土著语言

59. 委员会对缔约国保护土著语言的情况感到关切，特别是濒危的萨帕拉语和施维阿尔语，鉴于大多数土著语言在公共领域的使用有限，这直接不可逆转地影响到土著人民行使文化权利(第十五条)。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作为紧急事项，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增加措施保护萨帕拉语和其他语言，并恢复与秘鲁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b) 确保在公共领域推广使用所有土著语言。

领土和文化认同

61. 委员会关切采掘活动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进入其领土的影响，这是他们维持体面生活条件和文化权利的一种手段(第十五条)。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保护土著人民的领土，特别是萨帕拉族和施维阿尔族以及非洲人后裔，并停止在他们领土上的采掘活动；

(b) 执行禁止开采第 22 号区块和第 83、86 和 87 号油田的司法裁决；

(c) 采取措施加强基于传统知识和手工生产的家庭经济举措。

数字鸿沟

63. 委员会注意到在克服数字鸿沟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一鸿沟持续存在，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蒙图比奥人造成了过度影响(第十五条)。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新通信技术的国家发展计划和电信部的“厄瓜多尔数字”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

(b) 采取适当措施缩小数字鸿沟，造福农村人口、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蒙图比奥人。

D. 其他建议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必要时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缔约国设立监测进展情况的独立机制和将公共方案受益人看作可提出权利主张的权利持有人，将极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声明(E/C.12/2019/1)。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逐步制定和采用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落实情况的适当指标，以便评估缔约国履行对各阶层人口的《公约》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见 HRI/MC/2008/3)。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级，包括国家、省和市各级，特别是向议员、公务人员和司法机构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邀请监察员办公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其他成员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工作和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的全国协商进程。

68.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程序，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 24 个月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6(b)和(d)段(紧缩措施)、第 18(a)段(被协商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和第 40(a)段(保护家庭和儿童)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9. 请缔约国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对其共同核心文件作必要更新。
